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2019-128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同时以河源金杰名下土地做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129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何晶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江西汇盈为其全资子公司)拟向江西汇盈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汇盈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667483039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正东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新金叶58%股权,为新金叶控股股东;陈水梅持有新金叶15.05%股权、叶礼平持有新金叶12.95%股权、叶声赟持有新金叶11.00%股权、周克忠持有新金叶2.00%股权、叶礼炎持有新金叶1.00%股权。

三、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4MA362LE72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正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科技技术研发、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西汇盈为新金叶全资子公司,新金叶为公司持股58%之控股子公司。

2. 近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09月30日	指标名称	2019年6-9月
资产总额	55,116.55	营业收入	69,133.52
负债总额	44,247.09	利润总额	691.55
净资产	10,869.46	净利润	663.80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于2019年05月20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14,15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西汇盈100%股权;江西汇盈于2019年04月18日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临证字(2019)07号),故江西汇盈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3. 本次增资前江西汇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汇盈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000万元人民币,江西汇盈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

4. 出资方式:本次新金叶对江西汇盈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资金来源为新金叶自筹资金。

5.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汇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以现金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汇盈增资,用于满足江西汇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江西汇盈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汇盈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金叶向江西汇盈增资事项旨在满足江西汇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江西汇盈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汇盈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汇盈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孙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同时以河源金杰名下土地做抵押担保,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04月25日、0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拟从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4,000万元额度至河源金杰。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互助金圆、河源金杰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互助金圆	82,900	58,739.62	14,500	58,739.62	10,500
调入方	河源金杰	2,500	4,950注1	2500	8,950注2	2500

注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提供,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年度担保额度内。

注2: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暂以4,000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71375145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法定代表人:陈秉顺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河源金杰为互助金圆持股80%之控股子公司,互助金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河源金杰近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33.76	107,788.85
负债总额	65,746.96	61,216.15
其中:银行贷款	11,250.00	6,600.00
流动负债	62,389.92	54,559.10
净资产	41,886.79	46,572.70
资产负债率	61.08%	56.79%
指标名称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922.07	46,159.96
利润总额	16,939.46	6,086.86
净利润	13,208.78	4,674.73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河源金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河源金杰名下土地(①位于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土地(东府国用(2012)第07041号)、②位于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上蓝村土地(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号)、③位于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上蓝村土地(粤(2018)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7163号))做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河源金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持股80%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河源金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河源金杰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且由河源金杰其他股东或河源金杰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源金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持股80%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河源金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河源金杰的经营和发展,且由河源金杰其他股东或河源金杰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458.74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39%。其中 1,900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3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0年1月14日止;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9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及2019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6、2019-171)。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8.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泽混合A	招商丰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27	0014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12月2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3日起暂停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2月20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
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B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123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1357

网址:www.huajinsc.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发布《关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对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2546,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恢复至原有费率,本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服务费
002546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	0.25%

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该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或销售机构网址及客服电话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4,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19年12月9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营业部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0013-00000-750871	458,523,029.9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营业部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688008981	458,523,029.95
合计				917,046,059.91

注:1.上述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11,079,959.91元(不含增值税)。

2.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是作为区域内各分支网点的管理机构,统一与客户签订重大协议,但业务的开户需具体到各开户网点办理。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甲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300000750871,截至2019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45,852.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鑫、张钟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甲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8008981,截至2019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45,852.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鑫、张钟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3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项目在华中地区的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3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物流资产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平潭信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收购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90.08%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9,047.5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7,377.55万元,同时承担债务人民币1,67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需要,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义”)拟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收购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供应链”、“目标公司”)合计90.08%的股权,润田供应链于2017年8月通过拍卖出让方式获得位于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9.96万平方米的仓储物流用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

河南菜便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便利商贸”)、北京新发地翠鲜缘保鲜冷库有限公司(卖方3)及郑州永荣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卖方4)分别持有润田供应链62%、20%、18%的股权。平潭信义将通过收购路遂峰(卖方1)、李银州(买方2)分别持有的菜便利商贸54%、30%的股权,间接收购润田供应链52.08%股权,同时直接收购卖方3及卖方4合计持有的润田供应链38%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润田供应链90.08%股权,润田供应链及菜便利商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地块将由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上述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9,047.55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7,377.55万元,最终价格将根据润田供应链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净资产变化进行调整;同时,平潭信义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1,670万元。路遂峰及其控制的郑州润美广告有限公司就交割日前菜便利商贸及润田供应链的负债风险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卖方

卖方1:路遂峰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路遂峰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润田供应链及郑州润美广告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担任润田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郑州润美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卖方2:李银州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河南省新密市,李银州最近三年主要任郑州新农村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并持有该公司41.07%的股权。

卖方3:北京新发地翠鲜缘保鲜冷库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丰台南路路南(农产品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刘宝安

经营范围:储存蔬菜、水果、水产品、肉食品;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